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立多元就業服務功能

- (一) 本市於 104 年 7 月起接辦三重就業中心業務，改設置三重就業服務站，105 年 7 月接辦新店及板橋就業中心業務，改設置新店及板橋就業服務站，除求職求才服務外，亦辦理失業認定、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外勞承接、轉換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構本市完整就業服務網絡。
- (二) 強化青年就業服務，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配合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各項輔導服務，以協助釐清青年就業方向，提升其就業能力，進而順利就業。
- (三)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協助廠商招募人才，除一般徵才活動外，將提供主題化及社區化、客製化及主題式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落實在地化就業理念。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推動跨局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各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另持續就「企業社會化 / 社會企業」概念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能藉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 (二)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推廣專案，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品牌形象。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 (一)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勞動法令，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建立「勞工資源服務網」，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辦理研習會，保障勞工福利。
- (四) 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發放 2,000 元，照顧礦工老年生活。
- (五) 為保障勞工舊制退休金權益，加強查核轄內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狀況，及檢視事業單位是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維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及勞動權益。

四、提昇人才培訓及技能升級

- (一) 結合經發局產業發展策略及依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需求，辦理產訓合作方案。
- (二) 辦理創客系列課程與活動，塑造創客文化；透過職業訓練培養符合趨勢的人才，將創新、動手實作的精神融入製造的過程中。
- (三) 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鼓勵青年藉由競賽、創意嘉年華、經驗分享講座及實作教學體驗等方式，了解創意實作的重要。

五、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

- (一) 結合教育局向高中職學生講授勞動權益課程，提升青年勞動意識，並透過學習單的設計，讓實施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了解更多勞動權益新知。
- (二) 輔導工會從事本業公益行善活動，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扶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另鼓勵工會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評核，提升承接職業訓練能力與品質。
- (三) 勞工大學課程精緻暨專業化取向，強化勞動教育學院，培育優秀勞資會議代表。
- (四) 規劃考證專班輔導工會取得就業服務乙級證照，成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會員就業服務，以輔導順利就業。

六、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 (一) 擬訂計畫有效實施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全面提昇轄內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安全衛生健康促進活動，塑造職場工安文化，普及全民工安觀念。
- (三) 推動「低風險工地認證計畫」：透過對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勞工保險等面向的稽查認證，督促其落實自主管理，實施「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強制規定承攬市府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的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即應取得「工地認證」，另對獲頒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的營造廠商，給與承包市府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 50% 的獎勵優惠。

- (四) 輔導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針對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補助費用以增設、改善器械設備或促成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創造安全作業環境。

七、強化外籍勞工優質服務

- (一) 多元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及提升優質諮詢暨查察業務。
- (二) 辦理外籍勞工多元文化休閒活動，紓發外籍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勞雇情誼。

八、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一) 藉由行銷推廣勞工中心，提供本市勞工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 (二) 辦理多元休閒育樂及推廣勞工藝文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享受樂活人生。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以班級為單位積極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向下紮根提昇青年勞工朋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行政資源，預防勞工朋友權益受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學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	2,371	全市
2	照顧退休煤礦工生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照顧新北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 (二) 申請人須符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及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每年 7 月份受理，中秋節前夕發放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 2,000 元慰問金。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	早期煤礦工對經濟發展有具體貢獻，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有助提升其退休生活福祉，展現新北市政府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16,000	全市
3	新北工會行善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工會提供本業專長，號召工會組成「新北工會行善團」，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事業，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及社會知名度，並幫助弱勢族群以回饋社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幫助弱勢族群。	200	全市
4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市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子女托育照顧問題，營造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擬對已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 (二) 預計與中央聯合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辦理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說明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政府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而雇主或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除對勞工提供「工作福利」外，同時對內可以增強勞工向心力，對外亦可提昇企業社會形象，以達雙贏目的。政府和企業成為夥伴，共同為勞工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	2,850	全市
5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落實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建構對勞工朋友長久性的制度援助，本市於 100 年始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並辦理下列 7 項專案補助計畫，維護勞工權益： (一) 勞工涉訟權益補助。 (二)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三) 職業災害慰助。 (四) 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話諮詢)雙通服務。 (五) 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設立完成，是落實新北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開辦後已發揮服務效能，相關創新與獎補助計畫亦依序擴充，目前開辦 7 大補助服務嘉惠新北勞工朋友，期使勞工朋友能在本市安心就業、在地樂活，為新北市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補助制度，展現新北市政府保障勞工權益的用心。	43,821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六) 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6	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外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 舉辦專屬外籍勞工及新住民的足球大賽。 (三) 提供本轄外勞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協助外籍勞工於工作之餘藉由活動放鬆心情、減低心理與生理上的壓力,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進而增進工作效能和企業生產力藉由活動宣導有關政令資訊,傳遞政府對勞資和諧的關心與用心。	2,475	全市
7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提供外籍勞工之相關法令諮詢、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申訴案及爭議協調。 (二) 全面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情形及協助查察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全面提升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安全之管理。 二、增進外籍勞工及雇主之聘僱關係之相關法律知識,以促進外籍勞工之勞雇關係和諧,並降低違法案件。	38,041 中央補助: 38,041 (就安基金)	全市
8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庇護行銷 1. 規劃捷運系統燈箱廣告及報紙宣傳等,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2. 辦理製作相關活動宣導資訊於雜誌、網站上,使企業與身障勞工知悉政府促進就業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進而加以利用。 3. 辦理相關記者會及活動、建置庇護工場專屬 BLOG、facebook,以利民眾查詢本市庇護工場資訊。 4. 節日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製作,方便民眾了解及訂購。 5. 製作印有庇護工場服務資訊之各類文宣品,於身障就業成果展、媒合企業拜訪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活動時發送民眾索取。 6. 辦理相關促銷活動,例如摸彩等,使民眾踴躍訂購庇護工場產品。 (二) 其它行銷宣導使用,包括視障按摩、身障創業輔導、職災輔導等行銷宣導,主要以平面廣告及網路行銷為主。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藉由電視、平面、網路媒體,使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雇主知悉現有身障就業資源,以促進雙方之媒合,協助身障者朝向獨立工作及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將各項身障就業措施及服務以可親、便捷、全面的宣導方式觸及身心障礙者、企業、一般民眾,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社會接軌。	3,000	全市
9	普設按摩小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意願需求調查及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2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 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	一、辦理按摩推廣活動,增加按摩師與民眾之間的互動,爭取民眾認同、創造視覺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提高按摩師收入。 二、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改善視障業者硬體設施設備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1,200 1. 中央補助: 700 (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 5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視察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傳、按摩技術提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p> <p>(三) 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p>			
10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一) 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新莊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期間陸續設立中和華夏、板橋致理、永和、土城、林口、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p> <p>(二) 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p>	<p>一、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p> <p>二、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擴展勞工朋友的經驗世界，豐富其生活內涵，培育優質的社會公民。</p> <p>三、提升勞工族群對勞動權益的認識，保障自身權益。</p>	13,822	全市
11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一) 勞工之星歌唱大賽： 「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為本市勞工朋友一年一度之盛事，106 年辦理第 12 屆活動，提供喜愛唱歌的勞工朋友更大的舞台表演空間，演唱自己的拿手歌曲來展現實力。</p> <p>(二) 週末電影院： 透過播放優質電影以提供本市勞工朋友另一項休閒活動的選擇。</p> <p>(三) 新北市工安盃路跑活動： 規劃於本市各大熱門景點辦理路跑活動，帶動勞工樂活休閒風氣，透過路線、活動內容安排等，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並可舒緩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家庭和樂，提昇勞工市民假日休閒活動品質。</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p>	<p>為提倡新北市勞工朋友於工作閒暇之餘，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勞工互動情誼，並使其能善加利用本市轄內勞工中心資源，從事休閒娛樂相關活動，並藉此宣傳本市各勞工活動中心業務及宣導年度各項育樂活動，同時有效提升施政滿意度。</p>	2,185	全市
1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落實勞動基準法 56 條新增事業單位應於年底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勞動部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人力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以確保勞工退休權益，特訂定本計畫。</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p>	<p>為保障勞工退休金，維護勞工退休生活。</p>	13,080 中央補助 (就安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3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政府 三重、新 店、板橋就 業中心執行 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促進地方自治、事權統一、權責分 明，以落實服務社區化、在地化理念， 俾使本市就業安全體系更臻完善，民 眾享有完整就業服務，規劃自 104 至 105 年接受勞動部委辦於本市所設置之 三重、新店、板橋就業中心及基隆就 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就業服務臺，並 辦理失業認定、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 才、承接外勞轉換等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7 月接 受委辦三重就業中心，執行至 107 年 6 月；105 年 7 月接受委辦新店、板橋就 業中心及基隆就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 就業服務臺，執行至 108 年 6 月。	一、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 一窗口，推動就業服務一 案到底，深化就業服務品 質，提升客製化就業服 務。 二、針對具有弱勢或特定對象 身分者，主動結合社政、 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 源，積極排除就業障礙。 三、積極開發職缺端，並結 合當地產業，無縫推介就 業。 四、納入失業給付及申請外勞 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 等相關業務等，建構本市 三合一就業安全體系。	298,102 (由代辦經 費支應)	全市
14	促進就業服 務業務計畫 (原：就業 服務中心及 所屬就業服 務站臺維持 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眾求職登記， 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 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 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 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 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 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 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 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 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 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 源。 (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 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 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 就業。 (五) 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為輔導失業勞 工順利進入職場，透過辦理社區化現 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與廠商接 觸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 昇面試成功機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一、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 式，提升就業服務站臺求 職求才服務品質。 二、連結在地化資源，並與本 府相關局處結合，建置新 北市綿密完整的就業服務 網絡。 三、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 動，開發當地就業機會， 以增加媒合成功率。 四、由就業服務行動車與區公 所及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日夜間駐點服務，落實社 區化就業服務。 五、運用交通津貼、深度就業 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就 業促進工具，加強民眾就 業意願及能力、提升尋職 技巧，促進弱勢及特定對 象就業。	30,479 1. 中央補助： 20,844 (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 9,635	全市
15	初次尋職青 年就業服務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 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 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 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 仍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 業服務站台申請，經個案管理員初步 就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台所 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 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 4 次，共計 2 萬 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	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輔導服 務，以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 方向、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建 立工作價值觀與職業倫理、強 化求職準備能力等，以縮短待 業週期，儘速進入就業市場。	12,8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6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順利轉銜從事典型正職工作，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職業訓練推介等相關輔導措施，並協助建立職涯存摺，及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補助青年於輔導期間增加的交通及誤餐費用，以協助非典型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職業訓練推介等相關輔導措施，並協助建立職涯存摺，及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補助青年於輔導期間增加的交通及誤餐費用，以協助非典型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4,539	全市
17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企業見習。 (四) 辦理獲貸個案記者會，並發行成果專刊或幸福創業產品型錄，增加個案產品行銷及能見度。 (五) 建置專屬網站(http://happy.eso.ntpc.net.tw)及設置諮詢專線(02)8969-2107，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協助弱勢民眾解決資金籌措及保證人難覓等問題，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	5,370	全市
18	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就業博覽會、中型徵才活動：藉由產業分區，依照不同求職季節(如暖冬徵才、校園徵才活動等)，招募合適產業廠商，讓求職民眾依照各自專長領域，找尋合適工作；活動現場並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業務宣導，讓民眾更瞭解相關服務內容。 二、主題及社區化徵才：透過在地化招商服務，並機動性因應廠商需求，辦理客製化、單一化之徵才活動，以提供立即性之求職求才服務，落實就服社區化、就業在地化理念。	6,294 1. 中央補助：2,044 (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4,250	全市
19	GoodJob 新北市人力網維運暨行銷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行銷推廣工作 1. 規劃網站直效行銷計劃、主題月推廣方案，辦理電子報等各項宣導及公車候車亭宣傳。 2. 更新職場相關新聞快訊、發送電子報。 3. 規劃經營熱門議題及問卷調查。 4. 網站設計開發。 5. 網站回饋調查暨行為模式分析。 6. 規劃網站行銷推廣。	一、強化網站內容營運與會員經營，提高網站使用率。 二、發揮虛擬通路之功能，成為新北市就業服務政策公告網站。 三、規劃有效行銷推廣計畫，提升網站知名度與瀏覽率。	666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二) 網站維運工作 1. 新功能開發。 2. 系統及網站每月例行保養維護及異常排除。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0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防止職業危害,擬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1,400	全市
21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團專業輔導: 針對轄內中小企業或微型工程辦理臨(場)輔導、召開業務檢討會及輔導員進階訓練,提昇輔導品質。 (二) 大廠帶小廠(安衛家族)部分: 組成安衛家族,邀請轄內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曾發生職災、具潛在高風險或亟需改善作業環境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加入,每個家族約 20 家事業單位,運用大廠工安資源,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小廠改善工安問題。安衛家族活動執行以專業輔導及集合訓練方式辦理。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辦理現行勞動安全衛生輔導業務,推動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勞動安全衛生意識及自主管理體系,以達防災、降災之目標。	327	全市
22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 以主動式到場輔導服務,增進勞工危害辨識、自我保護及安全作業能力,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或小型健康管理研討會,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昇安全衛生觀念,並教導事業單位如何運用健康檢查資料執行健康管理,以利掌控勞工健康風險,並強化雇主對勞工健康管理的法定義務,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 針對有害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衛生管理知識,加強作業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職業災害。 (五)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11 月。	一、就勞工種類及事業單位性質、規模設計符合其需要之課程,從各層面深化勞工及事業單位之工安意識。 二、強化屋頂作業、臨時性作業人員及無一定雇主營造業流動勞工安全衛生日工安意識。 三、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1,253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3	勞動條件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預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進行先宣導後檢查方式，讓事業單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常見違法樣態，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比例。 (二) 針對事業單位常見的勞動問題，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法令宣導，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解決方式，促進勞資和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1 月。	藉由宣導會，使事業單位瞭解易違法之勞動條件缺失，進而改善勞動條件，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維護勞工基本勞動保障，打造和諧勞資關係。	147	
24	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本市勞工職場安全，預定於本年度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活動中頒發工安獎，邀請本市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廠商共同參與，將工作安全與職場健康促進概念置入活動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昇全民之工安意識。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0 月。	透過邀請勞工參與活動，使其瞭解勞工作業環境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並藉由本活動與企業主及勞工緊密合作，共同創造一個「勞動安全、健康活力」的職場環境。	380	全市
25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詳如下：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學習求職所需之職業類別基本技能，使其能獲得企業的青睞，順利再進入職場。 二、產訓合作專班：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三、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等族群規劃較適性之技能培訓課程，以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為其開創就業或創業的曙光。 四、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針對在職勞工的工作特性及就業市場證照需求情形開辦技能提升之課程及輔導證照取得課程，提供在職者學習平台，強化其就業競爭力。 五、職訓普及化：運用轄內公立高職及各勞工大學場地規劃職訓課程，擴大辦訓區域，讓勞工朋友就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勞工朋友在地就業或轉業，同時協助當地產業的發展。 六、辦理創客系列課程與活動，塑造創客文化，並建立創客基地，協助創客者自造及創業。	29,84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6	技能競賽暨 技藝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辦理技能競賽及展覽，藉由活潑競賽方式與豐富靜態展覽，達精進技能之效並激起民眾對技能培養的重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藉由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宣揚技能職訓的價值，同時點燃民眾參與職訓之熱情，進而正視技能培訓的重要。	3,420	全市
27	創客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創客」，被視為當代啟動未來創新的重要角色，從過去單向「想」的學習模式，欠缺「實作」的教學課程，而現今創意創新成為競爭主體的時代，翻轉了傳統觀念，連結了「想」與「做」的過程，有助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更可能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成為創新的動力來源。面對全球創客開始發酵，被譽為第三次工業革命的「自造者時代」來臨，無論是傳統或是新興創意產業的實作創意、創作理念，都將有機會成為改變世界的輪軸。有鑒於發展創客是培養未來人才，以發揮創客精神，動手做的學習，培養 21 世紀最需要的 4 個能力：創新的能力、獨立自主思考的能力、主動的動機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本計畫內容從 5 層面著手： (一) 從教育扎根：結合教育局「科技創意發展中心」計畫，鼓勵老師教學研究創新，幫助學生發掘帶得走的能力。 (二) 從推廣開始：開辦主題式系列課程，並舉辦創客論壇、創客嘉年華會、創意競賽等活動。 (三) 發展特色創客基地：結合各局處、大專院校及企業的師資、設備、在地特色來創造獨有的創客基地。 (四) 從普及化著手：依地點便利性成立創客基地據點，並開放現有設備、定期舉辦相關課程或論壇，以服務創客的需求。 (五) 從服務開始：成立創客之服務平台，並協助創客參加國內外創意或發明競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藉由辦理創客相關系列活動以及從教育扎根等方式，提倡創意自己動手做的價值，再造新世代核心競爭力，為新北市所有自造者提供一個平臺及媒介，引領更多喜歡動手實作的民眾創造出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	3,000	全市